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渤海水业"或"公司")第五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 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4: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 应参会董事9人,实参会9人,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 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童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《关于补充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:补充选举柴新莉女十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,刘逸荣女士继续担任主任委员,刘瑞深先生继续任委员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:补充选举徐宝平先生、朱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, 郭家利先生继续担任主任委员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:补充选举柴新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,并推举柴新莉女士为主任委员,刘逸荣女士、郭家利先生继续担任 委员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:补充选举朱虹先生、柴新莉女士为第五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 推举朱虹先生任主任委员, 刘瑞深先生继 续担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3、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》。

备查文件: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